

竹東地區農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農保字第1102000337號

主旨：本會訂於5月20日當日利用電腦扣帳，收取110年07月至12月農、健保費。

依據：農保條例第13條暨全民健保法第27.2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收取保費金額為：農保被保險人應收農保費468元、健保費2232元，計2700元，眷屬健保費每名2232元。
- 二、請被保險人即日查詢 貴扣繳帳戶內之金額是否足額可扣取保費，如不足時，請於5月18日前，存足保費金額，以利作業。
- 三、被保險人若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費，本會將依據農保條例第14、15條暨全民健保法第30條規定辦理，如權益受損，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。